1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1. 成立
1.1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議決於董事局轄
下成立一個委員會名為「審核委員會」。

2. 成員
2.1 審核委員會成員乃由董事局委任，而委員會成員必須為本公司非執行董
事。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
2.2 倘董事局欲委任之成員是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之前任合
夥人，該合夥人在(a)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或(b)不再享有該公司任
何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出任審核委員
會成員。
2.3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局委任，並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出席會議
3.1 財務董事/集團財務總監、內部審計師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會出席會
議。然而，審核委員會應在每個財政年度內，最少兩次在執行董事避席的
 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舉行會議。
3.2 公司秘書擔任審核委員會的秘書。

4. 會議
4.1 每個財政年度應舉行不少於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或
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4.2 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7天發出，除非全體成員一致通過
豁免該通知。倘任何續會於少於14天內舉行，則毋須就續會發出通知。
4.3 審核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4.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
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的說
話）參與會議。
4.5 審核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出席成員過半數票數通過。
4.6 由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審核委員
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2

5. 股東週年大會
5.1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如主席缺席）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之
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審核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
問。

6. 權力
6.1 董事局授權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審核委員會獲授權
向任何僱員索取其需要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審核委員會合
作，滿足其要求。
6.2 審核委員會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委員會可透
過公司秘書安排另行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
付；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7. 職務
7.1 審核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局提供建
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
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
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
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
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
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
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
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
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局報告並提出建議；
(d)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
關係。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
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
機構審
养並審妱蜌ꀀ
㪰
⿃뇜က
⣐ 嶒㼠發）촙က㐀 ⍒酬䂻並≾쵄

3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⅗㤱ى
㊥䤣쵠營營市規核數而出現䐾쳒ૠ׆蔴掟⁏됡ꉃꙄ仌툠保留保留的
是

4

8. 匯報程序
8.1 審核委員會秘書應將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在會議後
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予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
其紀錄之用。
8.2 審核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局報告。
8.3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由審核委員會秘書備存。

最新修訂日期：2016 年 3 月 14 日